

# 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講義

## 第一回

40447B-1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講義 第一回

## 目錄

第一講 勞工行政及勞工法規概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勞工行政.....	2
二、勞工政策.....	17
三、勞動法規概論.....	22
精選試題.....	38

# 第一講 勞工行政及勞工法規概論



## 一、勞工行政

- (一)勞工行政的演進
- (二)勞動部組織職掌
- (三)勞動力發展署組織職掌
- (四)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服務範圍
-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職掌
- (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職掌
- (七)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職掌
- (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職掌
- (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職掌
- (十)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職掌
- (十一)台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職掌
- (十二)桃園市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職掌

## 二、勞工政策

- (一)勞工政策的意義及本質
- (二)功能
- (三)勞動政策之理念
- (四)高齡化社會勞動政策
- (五)未來勞動政策之問題

## 三、勞動法規概論

- (一)體系
- (二)個別勞動關係
- (三)勞動權益保障法令規範
- (四)勞動契約
- (五)勞工義務
- (六)雇主義務
- (七)僱傭、承攬及委任契約之比較


**重點整理**


## 一、勞工行政

### (一) 勞工行政的演進：

#### 1. 國民政府時期公布社會部組織法：

(1) 將勞工行政歸屬於社會部管轄的社會行政業務內，1949 年遷台後，社會部裁併於內政部，相關業務由勞工司辦理。

#### (2) 組織職掌：

勞工司僅是內政部所轄的幕僚單位，無直接對外的獨立行政權限，其主管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勞工福利及教育、勞工團體、勞動條件、工礦安全衛生及檢查、勞資關係等七項業務。

#### 2. 1973 年修正公布內政部組織法：

勞工行政仍隸屬於內政部，勞工保險業務亦歸屬社會司所轄，至 1987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後，才將原隸屬於內政部主管的勞工行政事務獨立。

#### 3. 政府組織改造：

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修改為勞動部。

### (二) 勞動部組織職掌：

#### 1. 組織架構：

表(一) 勞動部組織架構

組織分類	機關
內部業務單位	綜合規劃司
	勞動關係司
	勞動保險司
	勞動福祉退休司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動法務司

下級管轄組織	勞工保險局		
	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	
		雲嘉南分署	
		高屏澎東分署	
	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2. 組織職掌：

### (1) 綜合規劃司：

- ①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② 勞動政策之諮詢、規劃、研擬及分析。
- ③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研訂、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④ 勞動行政業務之研究發展、改進與考評。
- ⑤ 勞動行政人員專業訓練事項。
- ⑥ 推動及建立與國際組織之合作、交流。
- ⑦ 雙邊與區域勞動事務之合作、交流。
- ⑧ 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有關勞動議題之諮商。
- ⑨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就業市場影響評估及規劃。
- ⑩ 人力資源政策評估及規劃事項。
- ⑪ 勞動部刊物「臺灣勞工」季刊及中英文簡訊之編輯發行。
- ⑫ 部務會議議事及國會詢答業務。
- ⑬ 其他有關行政綜合規劃事項。

### (2) 勞動關係司：

- ① 工會組織法制之研擬、修正、解釋及推動，工會組織之發展、輔導及登記。
- ② 團體協約法制之研擬、修正、解釋及推動，簽訂團體協約之輔導及推動。
- ③ 勞工參與制度之規劃，勞資會議法制之研擬、修正、解釋及推動。
- ④ 勞資爭議處理法制之研擬、修正、解釋及推動。

- ⑤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遴聘與仲裁業務之執行、推動及監督。
- 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之遴聘及裁決決定之執行。
- ⑦勞動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與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之研擬、修正、解釋及推動。
- ⑨勞動教育政策規劃及推動、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之補助、勞動教育數位學習網路規劃及推行。
- ⑩其他有關勞動關係事項。

(3)勞動保險司：

- 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法制之研擬、修正、解釋與業務之監理及督導。
- ②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③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制之研擬、修正、解釋與業務之監理及督導。
- ⑤就業保險法制之研擬、修正、解釋與業務之監理及督導。
- 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 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⑧其他有關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事項。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①勞工福祉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②職工福利法制之研擬、修正、解釋及推動。
- ③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④勞工退休法制之研擬、修正、解釋及推動。
- ⑤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監理、審議、監督及考核。
- 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之監督及考核。
- 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 ⑧其他有關勞動福祉及勞工退休事項。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①勞動基率法制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②勞動契約法制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精選試題

- (D) 1. 台中工業區的某工廠欲直接聘僱外籍勞工，請問應向下列那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A)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B)財政部 (C)經濟部 (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B) 2. 依修正後行政院組織法，將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為下列哪一個單位名稱？ (A)勞工部 (B)勞動部 (C)人力資源部 (D)內政部。
- (C) 3. 下列何項社會保險不歸勞工保險局辦理？ (A)農民健康保險 (B)勞工保險 (C)公教人員保險 (D)國民年金。

【解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職掌：

1. 企劃管理組：

- (1) 保險綜合業務規劃。
- (2) 保險費率精算。
- (3) 法律事務。
- (4) 稽核管考。
- (5) 辦事處管理。
- (6) 業務講習。
- (7) 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2. 納保組：

- (1)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及機關團體之新投保業務。
- (2)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等業務。

3. 保費組：

- (1) 工會、漁會之新投保業務。
- (2) 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之加保、退保、保費欠繳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等業務。

4. 普通事故給付組：

- (1) 勞工保險生育、老年給付及就業保險給付之審核業務。
- (2)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收支及帳戶之管理業務。

5. 職業災害給付組：

辦理勞工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給付之審核業務。